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4〕179号

当事人：灌南县易得利便利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CYYQN02D
经营场所：灌南县新安镇人民东路北侧（振兴华府3号楼109-116号）
经营者：高金荣
身份证号码：320724198810070626
联系电话：15351803777
联系地址：灌南县新安镇人民东路北侧（振兴华府3号楼109-116号）欧尚惠民

2024年7月11日，山东中质华检测试验有限公司对当事人经营的食用农产品绿豆芽进行抽样检验并出具了编号为No：ZZ24SC0532000B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项目不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年11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单位 $\mu\text{g/kg}$ ，标准指标不得检出，实测值70.0，单项判定不合格。

本局于2024年8月13日向当事人处送达了上述《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通知书》，经领导批准，本局于2024年8月23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在当事人处抽检的食用农产品绿豆芽里面检测出违禁使用的农药，当事人对检验结论表示认可，不申请复检，并愿意承担责任。当事人能够说明来源，但采购时未索证索票，不能提供相关票据和合格证明文件，进货价格和数量不详。绿豆芽的现场抽样基数为 3.31kg，销售价格为 3.16 元/kg，货值金额 10.46 元。在本局送达报告之前已销售完毕，由于食用农产品易损耗，利润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食品安全抽样单、检验结果告知书，代表在当事人处抽检的事实；

2、《检验报告》，证明抽检到的上述绿豆芽，经抽样检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事实；

3、《检验结果通知书》及送达回证，说明送达的事实；

4、当事人主体信息和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被抽检人的主体资格；

5、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经营上述绿豆芽的购销情况以及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的结果均无异议的事实；

6、地址确认书，确认当事人文书的送达地址。

本局于 2024 年 9 月 4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灌市监处告字〔2024〕179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当事人作为农产品销售者，销售的农产品绿豆芽被抽检农残超标，属于销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的行为。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禁止销售者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和本办法第四十二条：“销

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和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应当给予当事人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要秉持过罚相当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规定，行政处罚的幅度要从法律目的、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方面综合裁量。

综上，当事人销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依据食品安全法的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予以处罚，但考虑到当事人积极主动配合调查，且货值金额较少，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作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 5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 楼财务科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并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9 月 14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